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包銷協議之補充包銷協議

(2)公開發售之結果

(3)對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包銷協議之補充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之各成員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全部配額（即合共194,101,031股發售股份）及將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之完成日期維持為擁有權益之388,202,063股股份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文所述，將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為622,417,013股發售股份（即總數816,518,044股發售股份減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194,101,031股發售股份）。然而，本公司注意到，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記錄日期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為388,198,063股而非388,202,063股，相差4,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交

* 僅供識別

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追認上述差額。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應為合共194,099,031股，而將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應為622,419,013股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補充包銷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條款之性質並不重大，其將不會對公開發售之原有架構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a) 已接獲涉及合共540,393,11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816,518,044股發售股份之約66.18%）之合共22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及
- (b) 已接獲涉及合共232,896,73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816,518,044股發售股份之約28.52%）之合共21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合共已接獲涉及合共773,289,85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4.71%）之43份有效申請。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有關於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有效接納及額外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對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載列之補充指引，公開發售已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公開發售已導致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計算公開發售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影響發出確認函件。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包銷協議之補充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之各成員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全部配額（即合共194,101,031股發售股份）及將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之完成日期維持為擁有權益之388,202,06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文所述，將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為622,417,013股發售股份（即總數816,518,044股發售股份減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194,101,031股發售股份）。然而，本公司注意到，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記錄日期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為388,198,063股而非388,202,063股，相差4,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以追認上述差額。根據補充包銷協

議，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應為合共194,099,031股，而將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應為622,419,013股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補充包銷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條款之性質並不重大，其將不會對公開發售之原有架構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a) 已接獲涉及合共540,393,11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816,518,044股發售股份之約66.18%）之合共22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及
- (b) 已接獲涉及合共232,896,73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816,518,044股發售股份之約28.52%）之合共21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合共已接獲涉及合共773,289,85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4.71%）之43份有效申請。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額為43,228,193股發售股份。由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43,228,193股未承購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29%）。就此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未承購股份。

額外申請

鑑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額外申請表格及向有關申請人全數配發發售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有關於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有效接納及額外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165,564,529	10.14	300,972,862	12.29
曾芷諾 (附註2)	213,163,534	13.05	407,440,675	16.63
曾芷彤 (附註3)	-	-	-	-
曾先生及郭女士 (附註4)	9,470,000	0.58	14,205,000	0.58
小計：	<u>388,198,063</u>	<u>23.77</u>	<u>722,618,537</u>	<u>29.50</u>
董事：				
郭小彬	1,000,000	0.06	1,500,000	0.06
周桂華	1,300,000	0.08	1,950,000	0.08
郭小華	2,000,000	0.12	3,000,000	0.12
公眾股東	<u>1,240,538,025</u>	<u>75.97</u>	<u>1,720,485,595</u>	<u>70.24</u>
總計	<u>1,633,036,088</u>	<u>100.00</u>	<u>2,449,554,132</u>	<u>100.00</u>

附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300,972,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芷諾女士為曾義先生的胞姐。
3. 曾芷彤女士為曾義先生的胞姐。
4. 曾先生及郭女士為曾義先生的父母。

對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因公開發售而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6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2元。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已由606,194,690股股份增加至617,117,117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載列之補充指引之規定，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數目（自公開發售完成當日起生效）如下：

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前		緊隨公開發售後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幣元)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0.363	91,589,237	0.356	93,303,47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255	95,789,645	0.25	97,582,499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計算公開發售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影響發出確認函件。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